

110 年連江縣第 2 屆第 1 次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王副縣長忠銘

紀錄：陶熏悅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 提案事項：

案由一：關於製作青年事務委員名片及衣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是否製作衣服及名片，提供委員於參加全國青年會議及參訪

其他縣市代表馬祖與參與人員交流互動時穿著使用。

決議：本經費並非常態經費，請青年委員提出構想列入本府編列

112 年概算，另需設計出代表本縣青年委員會之 LOGO 圖像。

案由二：體育孩子與產業互惠。

說明：我們縣內在未來體育相關科系孩子，大學畢業後，能否輔導

申請得到資源與工作簽約，例如：馬祖酒廠員工、中油員

工……等，繼續支援選手馬祖縣府相關產業工作簽約，選手

就業期間也可代表公司及廣告連結前往比賽。

決議：本議題縣府目前均有實施規劃。

柒、 選舉副召集人 1 人：

依據：依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3 點規定，由聘任委員互選

副召集人 1 人。

選舉結果：曹雅評 4 票、王錦儀 3 票、吳曉雲 2 票、劉羽庭 1 票、陳冠人 1 票，由曹雅評當選副召集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連江縣內可增加更多比賽。

說明：現有國內許多比賽參賽，需縣內或其他獲獎成果作為報名先決條件，有時想報名比賽卻沒參賽資格。

決議：這是未來要做的事，也是資訊流通建立管道。(教育處)

二、建議開發本縣伴手禮、產品徵選等。

說明：可代表連江縣特色，行銷馬祖。

決議：建議可先成立協會，透過協會運作機制，縣府給予協助；

另本府產業發展處亦應聆聽產業需求。(產業發展處)

三、希望建立青年參加國家、國際型比賽獲獎時，給予補助機會。

說明：在青年參加各式比賽時，例如國外設計獎，比賽報名費極高，因此希望政府能在獲獎時給予補助或獎勵。

決議：未來納入青年論壇內討論。(民政處)

四、縣府邀請國外藝術人士來馬祖時，可對縣內藝術相關人士進行交流。

說明：如題。

決議：未來請文化處將資訊揭露，讓年輕人參與。(文化處)

五、希望縣內保送生，可與青創產業結合，鼓勵回縣內產業實習，由縣府給予補助或給予實習津貼。

說明：給予本縣孩子機會，回馬祖學習。

決議：目前政府部門僅針對公部門給予實習(暑期工讀)，此議題牽涉法律面，仍需商討。

玖、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行政處統計 109 及 110 年紙本及電子公文件數、比例統計說明，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說明。上次會議(109 年第 2 次)列管事項三「公家機關公文無紙化」解除列管。
 - 二、上次會議(109 年第 2 次)列管事項二「福澳港候船大廳增設行李置物櫃」、列管事項四「開會時間安排於周五」、列管事項六「近年馬祖已有遊艇進入市場，地區港埠設施是否能規劃建立遊艇區」解除列管。
 - 三、馬祖青年論壇，請青年事務委員提出構想，依構想執行。
 - 四、有關馬祖地區海運及觀光專業人才招募議題，請朝地區人才培育、遴選廠商機制引用地區人才評分及培訓地區導覽人員三大方向進行，列為施政參考。
- 壹拾、 散會：16 時 10 分

以下空白